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《入户检查-机动车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排放污染物检测

3. **检查项：**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
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

(2) 标准规范条款：

8.1.2 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 应按照附录 A 或者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检测，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

类别	自由加速法	加载减速法		林格曼黑度法
	光吸收系数 (m^{-1}) 或不透光度 (%)	光吸收系数 (m^{-1}) 或不透光度 (%) ¹⁾	氮氧化物 ($\times 10^{-6}$) ²⁾	林格曼黑度 (级)
限值a	1.2 (40)	1.2 (40)	1500	1
限值b	0.7 (26)	0.7 (26)	900	

注：1)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$0.25m^{-1}$ 幅度调整，总调整不得超过 $0.75m^{-1}$ ；
2)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限值为 1200×10^{-6} 。

8.2.1 如果污染物检测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限值要求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8.2.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10.2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用汽车进行监督抽测，可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、维修地和实际道路上进行。抽测内容可包括排气检测、OBD 检查、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随车清单核查等内容。

采用自由加速法等对车辆进行监督抽测时，可采用本标准规定限值的 1.1 倍进行判定。